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9**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骞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任志超先生、王天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骞先生**, 197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曾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 历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四届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李骞先生为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694%的股份。李骞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骞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赵灵山先生**, 197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共产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至今, 曾任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质控部部长。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总经理、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和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赵灵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灵山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赵灵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灵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灵山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高健宝先生**, 196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共产党员, 硕士学历, 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 曾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团副总经理,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高健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健宝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高健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健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健宝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 任志超先生**, 198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群众, 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 曾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企管部、发展中心任职, 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任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志超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任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志超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王天骄先生**, 1990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

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天骄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 王海智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银川市商业局蔬菜局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银川市财政局国资主管、银川物资集团总会计师、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任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王海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海智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海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海智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 汤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总经理，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至今任上海经韬纬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汤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汤鹏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汤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汤鹏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 马开茂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金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马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开茂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马开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开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开茂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